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19号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1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沈岩翔 | 其他（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 项春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时任董事长、现任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8年2月，经双方协商，沈岩翔代项春潮持有通领科技股份375,000股，构成股份代持违规。针对前述股份代持行为，通领科技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代持已整改完毕。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通领科技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沈岩翔、项春潮股份代持违规，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同时，项春潮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通领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项春潮、沈岩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自律监管措施，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19号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